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个别规模化养殖企业粪污处理不规范，五原县泽隆奶牛养殖公司粪污干湿分离设施长期不运行，将未处理的粪污倾倒至厂区外，占地近300亩，紧邻氧化塘的18亩土地粪水混合，水体呈黑色”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个别规模化养殖企业粪污处理不规范，五原县泽隆奶牛养殖公司粪污干湿分离设施长期不运行，将未处理的粪污倾倒至厂区外，占地近300亩，紧邻氧化塘的18亩土地粪水混合，水体呈黑色”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责令五原县泽隆奶牛养殖公司对粪污干湿分离设施进行检修，并将厂区外的粪污、粪水全部清理到氧化塘内进行处理措施方面。**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将排入空地的粪水全部清理到氧化塘内进行处理，已修复干湿分离设施并正常运行。

1. **在五原县建立养殖企业粪污处理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定期监督检查力度措施方面。**五原县分局建立了《关于持续做好对辖区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按照方案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规范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恢复周边土地生态环境”，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将排入空地的粪水全部清理到氧化塘内进行处理，已修复干湿分离设施。五原县分局按照《关于持续做好对辖区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加大定期监督检查力度。经现场验收，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建立了《关于持续做好对辖区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加强对全县规模以上养殖企业监督检查力度。